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综执罚〔2025〕24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徐天顺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223319600305****

法定代表人: 职务:

联系电话: 137****0930

地址: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待补镇金牛村委会*****

经查明,你(单位)于2025年10月16日15时23分,在东川区桂苑街集义市场口,占用人行道售卖菌子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罚款叁佰元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0000036253137012)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 限 你（ 单 位 ）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前 履 行
的 行 政 处 罚（ 写 明 履 行 的 具 体 方 式 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
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向 东川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
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
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印章)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